

股票简称:梅雁水电 股票代码:600868 编号:临 2007-015

广东梅雁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于2007年6月26日下午举行。

全体董事参与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农业银行梅州分行续办1.5亿元借款的议案》。

公司因经营需要,以所拥有的梅县丙村河堤土地使用权、梅城东金盘桥梅雁大厦房产、梅雁TFT显示器有限公司11栋房产及土地等资产作为抵押,向中国农业银行梅州分行续办1.5亿元借款,期限为1年。

二、通过了《关于与梅县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梅县洁源水电有限公司等公司进行债务重组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广东梅雁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债务重组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梅雁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6月28日

股票简称:梅雁水电 股票代码:600868 编号:临 2007-016

广东梅雁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债务重组 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与梅县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梅县洁源水电有限公司等公司进行债务标的为11,246.7万元的债务重组

●本次债务重组不涉及关联交易

●债务重组后,对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造成重大影响

一、交易概述

(一)2007年6月26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梅县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梅县洁源水电有限公司等公司进行债务重组的议案。

为解决应收账款的收回问题,公司与梅县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梅县洁源水电有限公司等公司进行债务重组方案如下:

1、公司与梅县梅雁水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乙方),梅县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丙方)、梅县双龙塑钢制品有限公司(丁方)等签订《债务重组合同》,同意丁方以其位于梅州市中高峰小区1、J、E、F、C、D首层1—8号店铺及K栋首层9号店铺合计2,271.78平方米,按广东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报告书确认的评估价值为转让价,合计总价为1,158.61万元,转让给本公司。用于清偿丙方欠乙方款项1,158.61万元,以及乙方欠本公司款项1,158.61万元。

2、公司与梅县梅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乙方),梅县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丙方)等签订《债务重组合同》,同意丙方以其位于梅州市金堡花园、钻石花园、金山花园的房产及客都新村D19栋土地使用权合计10,669.59平方米,按广东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报告书确认的评估价值为转让价,合计总价为4,936.99万元,转让给本公司。清偿丙方欠乙方工程款4,936.99万元,以及乙方欠本公司款项4,936.99万元。

3、梅州市广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梅州市金城花园、金龙花园及金山花园的店铺合计11,278.46平方米,按广东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报告书确认的评估价值为转让价,合计总价为5,179.07万元。

上述标的物中,除梅州市广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金城花园及金龙花园合计6,980.31平方米价值3,479.29万元的店铺设置抵押外,其他资产权属完整,没有设立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

二、本次交易资产经广东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估,广东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的资格,评估基准日为2007年5月31日,评估方法为市场比较法,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评估价值
梅县双龙塑钢制品有限公司相关厂房	1,158.61
梅县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相关厂房	4,936.99
梅州市广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相关厂房	5,179.07

三、交易的主要内容

1.本条之末,甲方为本公司,乙方为梅县梅雁水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丙方为梅县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丁方为梅县双龙塑钢制品有限公司。

(1)丁方以其位于梅州市中高峰小区1、J、E、F、C、D首层1—8号店铺及K栋首层9号店铺合计2,271.78平方米,按广东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报告书确认的评估价值为转让价,合计总价为1,158.61万元,转让给甲方。用于清偿丙方欠乙方款项1,158.61万元,以及乙方欠甲方款项1,158.61万元。

(2)本合同签订后,甲、丁双方应及时向政府相关部门办理产权过户手续,过户所涉税费由甲方承担,甲方按买卖方式自负相应缴税责任。

(3)本合同履行后,甲方应在基准日减除乙方1,158.61万元的债务,乙方在基准日减除丙方1,158.61万元的债务,丙方在基准日减除甲方1,158.61万元的债务。

(4)丁方保证所转让标的无抵押、无担保,转让办理产权过户无法律障碍,如甲方在合同生效后一年内都不能依法取得产权证,则本合同各方债务恢复至原来债务总额,各方有权按合同约定向各自债务人主张权利,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如遇部分房产转让取得产权证书的,未取得部分的房产所对应的债务予以恢复至原状态,各方有权按合同约定向各自债务人主张权利,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5)本合同实施后,丁方欠丙方款项余额、丙方所欠乙方法款项余额,乙方所欠甲方款项余额都应当继续承担各自的偿债责任。

(6)丁方保证,本合同项下由甲方支付的基准日减除乙方1,158.61万元的债务,乙方在基准日减除丙方1,158.61万元的债务,丙方在基准日减除甲方1,158.61万元的债务。

(7)丁方应及时向政府相关部门办理产权过户手续,过户所涉税费由甲、丁方按买卖方式各自负担相应缴税责任。

(8)本合同履行后,甲方应在基准日减除乙方5,179.07万元的债务,乙方应在基准日减除丙方5,179.07万元的债务。

(9)丁方保证所转让标的无抵押、无担保,转让办理产权过户无法律障碍,如甲方在合同生效后一年内都不能依法取得产权证,则本合同各方债务恢复至原来债务总额,各方有权按合同约定向各自债务人主张权利,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如遇部分房产转让取得产权证书的,未取得部分的房产所对应的债务予以恢复至原状态,各方有权按合同约定向各自债务人主张权利,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10)本合同实施后,丙方欠甲方款项余额、甲方所欠乙方法款项余额,乙方所欠甲方款项余额都应当继续承担各自的偿债责任。

(11)丁方保证,本合同项下由甲方支付的基准日减除丙方1,158.61万元的债务,丙方在基准日减除甲方1,158.61万元的债务,甲方在基准日减除乙方法款项余额。

(12)丁方应及时向政府相关部门办理产权过户手续,过户所涉税费由甲、丁方按买卖方式各自负担相应缴税责任。

(13)本合同履行后,丙方应在基准日减除甲方1,158.61万元的债务,甲方在基准日减除乙方法款项余额。

(14)丙方保证所转让标的无抵押、无担保,转让办理产权过户无法律障碍,如甲方在合同生效后一年内都不能依法取得产权证,则本合同各方债务恢复至原来债务总额,各方有权按合同约定向各自债务人主张权利,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如遇部分房产转让取得产权证书的,未取得部分的房产所对应的债务予以恢复至原状态,各方有权按合同约定向各自债务人主张权利,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15)本合同实施后,甲方应在基准日减除丙方4,936.99万元的债务,丙方在基准日减除乙方4,936.99万元的债务。

(16)丙方保证所转让标的无抵押、无担保,转让办理产权过户无法律障碍,如甲方在合同生效后一年内都不能依法取得产权证,则本合同各方债务恢复至原来债务总额,各方有权按合同约定向各自债务人主张权利,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如遇部分房产转让取得产权证书的,未取得部分的房产所对应的债务予以恢复至原状态,各方有权按合同约定向各自债务人主张权利,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17)本合同实施后,丙方应在基准日减除乙方4,936.99万元的债务,乙方在基准日减除丙方4,936.99万元的债务。

(18)丙方保证所转让标的无抵押、无担保,转让办理产权过户无法律障碍,如甲方在合同生效后一年内都不能依法取得产权证,则本合同各方债务恢复至原来债务总额,各方有权按合同约定向各自债务人主张权利,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如遇部分房产转让取得产权证书的,未取得部分的房产所对应的债务予以恢复至原状态,各方有权按合同约定向各自债务人主张权利,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19)本合同实施后,丙方应在基准日减除乙方5,179.07万元的债务,乙方在基准日减除丙方5,179.07万元的债务。

(20)丙方保证所转让标的无抵押、无担保,转让办理产权过户无法律障碍,如甲方在合同生效后一年内都不能依法取得产权证,则本合同各方债务恢复至原来债务总额,各方有权按合同约定向各自债务人主张权利,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如遇部分房产转让取得产权证书的,未取得部分的房产所对应的债务予以恢复至原状态,各方有权按合同约定向各自债务人主张权利,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21)本合同实施后,丙方应在基准日减除甲方5,179.07万元的债务,甲方在基准日减除丙方5,179.07万元的债务。

(22)丙方保证所转让标的无抵押、无担保,转让办理产权过户无法律障碍,如甲方在合同生效后一年内都不能依法取得产权证,则本合同各方债务恢复至原来债务总额,各方有权按合同约定向各自债务人主张权利,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如遇部分房产转让取得产权证书的,未取得部分的房产所对应的债务予以恢复至原状态,各方有权按合同约定向各自债务人主张权利,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23)本合同实施后,丙方应在基准日减除甲方5,179.07万元的债务,甲方在基准日减除丙方5,179.07万元的债务。

(24)丙方保证所转让标的无抵押、无担保,转让办理产权过户无法律障碍,如甲方在合同生效后一年内都不能依法取得产权证,则本合同各方债务恢复至原来债务总额,各方有权按合同约定向各自债务人主张权利,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如遇部分房产转让取得产权证书的,未取得部分的房产所对应的债务予以恢复至原状态,各方有权按合同约定向各自债务人主张权利,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25)本合同实施后,丙方应在基准日减除甲方5,179.07万元的债务,甲方在基准日减除丙方5,179.07万元的债务。

(26)丙方保证所转让标的无抵押、无担保,转让办理产权过户无法律障碍,如甲方在合同生效后一年内都不能依法取得产权证,则本合同各方债务恢复至原来债务总额,各方有权按合同约定向各自债务人主张权利,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如遇部分房产转让取得产权证书的,未取得部分的房产所对应的债务予以恢复至原状态,各方有权按合同约定向各自债务人主张权利,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27)本合同实施后,丙方应在基准日减除甲方5,179.07万元的债务,甲方在基准日减除丙方5,179.07万元的债务。

(28)丙方保证所转让标的无抵押、无担保,转让办理产权过户无法律障碍,如甲方在合同生效后一年内都不能依法取得产权证,则本合同各方债务恢复至原来债务总额,各方有权按合同约定向各自债务人主张权利,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如遇部分房产转让取得产权证书的,未取得部分的房产所对应的债务予以恢复至原状态,各方有权按合同约定向各自债务人主张权利,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29)本合同实施后,丙方应在基准日减除甲方5,179.07万元的债务,甲方在基准日减除丙方5,179.07万元的债务。

(30)丙方保证所转让标的无抵押、无担保,转让办理产权过户无法律障碍,如甲方在合同生效后一年内都不能依法取得产权证,则本合同各方债务恢复至原来债务总额,各方有权按合同约定向各自债务人主张权利,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如遇部分房产转让取得产权证书的,未取得部分的房产所对应的债务予以恢复至原状态,各方有权按合同约定向各自债务人主张权利,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1)本合同实施后,丙方应在基准日减除甲方5,179.07万元的债务,甲方在基准日减除丙方5,179.07万元的债务。

(32)丙方保证所转让标的无抵押、无担保,转让办理产权过户无法律障碍,如甲方在合同生效后一年内都不能依法取得产权证,则本合同各方债务恢复至原来债务总额,各方有权按合同约定向各自债务人主张权利,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如遇部分房产转让取得产权证书的,未取得部分的房产所对应的债务予以恢复至原状态,各方有权按合同约定向各自债务人主张权利,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3)本合同实施后,丙方应在基准日减除甲方5,179.07万元的债务,甲方在基准日减除丙方5,179.07万元的债务。

(34)丙方保证所转让标的无抵押、无担保,转让办理产权过户无法律障碍,如甲方在合同生效后一年内都不能依法取得产权证,则本合同各方债务恢复至原来债务总额,各方有权按合同约定向各自债务人主张权利,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如遇部分房产转让取得产权证书的,未取得部分的房产所对应的债务予以恢复至原状态,各方有权按合同约定向各自债务人主张权利,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5)本合同实施后,丙方应在基准日减除甲方5,179.07万元的债务,甲方在基准日减除丙方5,179.07万元的债务。

(36)丙方保证所转让标的无抵押、无担保,转让办理产权过户无法律障碍,如甲方在合同生效后一年内都不能依法取得产权证,则本合同各方债务恢复至原来债务总额,各方有权按合同约定向各自债务人主张权利,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如遇部分房产转让取得产权证书的,未取得部分的房产所对应的债务予以恢复至原状态,各方有权按合同约定向各自债务人主张权利,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7)本合同实施后,丙方应在基准日减除甲方5,179.07万元的债务,甲方在基准日减除丙方5,179.07万元的债务。

(38)丙方保证所转让标的无抵押、无担保,转让办理产权过户无法律障碍,如甲方在合同生效后一年内都不能依法取得产权证,则本合同各方债务恢复至原来债务总额,各方有权按合同约定向各自债务人主张权利,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如遇部分房产转让取得产权证书的,未取得部分的房产所对应的债务予以恢复至原状态,各方有权按合同约定向各自债务人主张权利,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9)本合同实施后,丙方应在基准日减除甲方5,179.07万元的债务,甲方在基准日减除丙方5,179.07万元的债务。

(40)丙方保证所转让标的无抵押、无担保,转让办理产权过户无法律障碍,如甲方在合同生效后一年内都不能依法取得产权证,则本合同各方债务恢复至原来债务总额,各方有权按合同约定向各自债务人主张权利,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如遇部分房产转让取得产权证书的,未取得部分的房产所对应的债务予以恢复至原状态,各方有权按合同约定向各自债务人主张权利,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41)本合同实施后,丙方应在基准日减除甲方5,179.07万元的债务,甲方在基准日减除丙方5,179.07万元的债务。

(42)丙方保证所转让标的无抵押、无担保,转让办理产权过户无法律障碍,如甲方在合同生效后一年内都不能依法取得产权证,则本合同各方债务恢复至原来债务总额,各方有权按合同约定向各自债务人主张权利,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如遇部分房产转让取得产权证书的,未取得部分的房产所对应的债务予以恢复至原状态,各方有权按合同约定向各自债务人主张权利,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43)本合同实施后,丙方应在基准日减除甲方5,179.07万元的债务,甲方在基准日减除丙方5,179.07万元的债务。

(44)丙方保证所转让标的无抵押、无担保,转让办理产权过户无法律障碍,如甲方在合同生效后一年内都不能依法取得产权证,则本合同各方债务恢复至原来债务总额,各方有权按合同约定向各自债务人主张权利,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如遇部分房产转让取得产权证书的,未取得部分的房产所对应的债务予以恢复至原状态,各方有权按合同约定向各自债务人主张权利,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45)本合同实施后,丙方应在基准日减除甲方5,179.07万元的债务,甲方在基准日减除丙方5,179.07万元的债务。

(46)丙方保证所转让标的无抵押、无担保,转让办理产权过户无法律障碍,如甲方在合同生效后一年内都不能依法取得产权证,则本合同各方债务恢复至原来债务总额,各方有权按合同约定向各自债务人主张权利,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如遇部分房产转让取得产权证书的,未取得部分的房产所对应的债务予以恢复至原状态,各方有权按合同约定向各自债务人主张权利,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47)本合同实施后,丙方应在基准日减除甲方5,179.07万元的债务,甲方在基准日减除丙方5,179.07万元的债务。

(48)丙方保证所转让标的无抵押、无担保,转让办理产权过户无法律障碍,如甲方在合同生效后一年内都不能依法取得产权证,则本合同各方债务恢复至原来债务总额,各方有权按合同约定向各自债务人主张权利,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如遇部分房产转让取得产权证书的,未取得部分的房产所对应的债务予以恢复至原状态,各方有权按合同约定向各自债务人主张权利,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